

Insurance Fraud

保险欺诈

关浣非 译著

public as a
popular game" of cheat
pardonable offence; in
no compunction about rele
ory of other offences tolerat
ance fraud is understood to mea
of the premiums paid to the in
way of "squaring the account". The
ther the insurance company's right
stance of friends and relatives in
nged, people's sense of moral res
ted our attitude towards the
viour and restraints again
individual, the anonymity in
ir sense of social respor
sifice their own interes
society as a whole.
rival - prote

0.4

京新登字 109 号

责任编辑 魏枫

保险欺诈

关浣非编译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兵器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970 毫米 32 开 5 印张 100 千字

1992 年 4 月第一版 1992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100 册

ISBN7-80086-115-5 / D · 116

定价: 2.95 元

译 者 序

保险在世界上已有了跨越几世纪的历史，在中国，也已走过了上百年的历程。时至今日，其分散消化危险、保障生活安定的作用，已为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然而，由于其具有价值补偿性及运作射饶性等特点，故有时则被一些存有道德瑕疵之人当成了谋求不义之财的途径，他们参加保险绝不是为了防患于未然，地地道道地是要在各种情况里布下一个又一个陷阱，或者使承保人承保不应该承保的风险，或者使保险人付出不应付的赔款，这些都属保险欺诈范畴的表现。其结果不仅为保险这一美好事物蒙上阴影，障碍保险业的发展，同时更污化了人们的社会行为标准。故无论在任何制度下，都属应奋起而诛之的丑行。多少年来，无论是保险业本身，还是剪灭罪恶的司法机构，都在不停顿地同保险欺诈搏斗着，并不断摸索和总结出了同保险欺诈斗争的经验、办法；亦有很多专家、学者对此作了系统的归纳、概括，行文成书，刊告于社会。为使蓬勃发展的国内保险也在抵御和防止保险欺诈中有所借鉴，译者将国外这方面的资料加以筛选，编译成《保险欺诈》一书。该书介绍了保险欺诈的成因、在各种情况下的表现形式及在各类保险业务中识别保险欺诈的标志、线索及相应的防范措施，同时还配有大量的案例和一些反保险欺诈组织的运作介绍，相信对广大保险员工、保险教学人员以及司法机关干部都是会有所裨益的。

需要说明的是，自己的英文水平不高，若没有把国际上反保险欺诈的成功经验介绍到国内的原动力推动，译者绝不会斗胆去翻译这样一种专业性很强的书籍。虽然译者在推敲译法上作了诸多努力，但译文仍会存在不当之处，所以，诚挚地希望各方面读者多多指正。

译 者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目 录

译者序

一、引言.....	(1)
二、问题的展开.....	(4)
三、保险欺诈增加的背景.....	(6)
(一) 公众的看法	(6)
(二) 保户的社会环境	(7)
(三) 保险人	(9)
四、犯罪典型	(11)
(一) 为欺诈而在购买保险上的准备.....	(11)
1. 超额保险	(11)
2. 重反保险	(11)
3. 隐瞒资料	(12)
(二) 非保险损失转化为保险索赔.....	(12)
(三) 伪造保险损失.....	(13)
(四) 保险损失犯罪人的研讨.....	(13)
1. 保户为罪犯	(13)
2. 第三者为代行人	(13)
(五) 损失处理中的欺诈.....	(14)
(六) 对另一保险公司的欺诈.....	(14)
五、欺诈者的特征及动机	(15)
六、防范措施	(18)
(一) 承保原理.....	(19)
1. 风险评估	(20)

2. 保险单设计	(21)
(二) 索赔	(22)
1. “正常”赔款处理	(22)
2. “专家”索偿处理	(24)
3. 赔款资料基地	(26)
七、在一些业务中同保险欺诈斗争的提示 ...	(27)
(一) 火灾保险	(27)
1. 表现形式	(27)
2. 防范措施	(30)
(二) 多种性质的财产保险	(44)
1. 表现形式	(44)
2. 防范措施——以盗窃保险为例	(52)
(三) 汽车保险	(63)
1. 汽车本身损失保险 (部分或 综合保险)	(63)
2. 汽车责任保险	(70)
3. 汽车保险中的保险费欺诈	(82)
(四) 普通责任保险	(83)
1. 表现形式	(83)
2. 防范措施	(85)
(五) 医疗保险	(87)
(六) 海上保险	(88)
1. 表现形式	(88)
2. 防范措施	(93)
八、在国家水准上同保险欺诈斗争	(103)
(一) 荷兰	(103)

(二) 挪威	(105)
(三) 加拿大	(106)
(四) 同保险欺诈斗争的组织模式	(108)
九、结论.....	(111)
附：近年远东有组织海上犯罪报告	
(摘要).....	(112)
保险欺诈案例.....	(128)
结局：原告撤销诉讼	
——一起颇具欺诈疑点的火灾	
索赔案.....	(128)
两起有关联的沉船案.....	(132)
多家投保 以求行骗.....	(135)
一起冒名顶替骗赔案的始末.....	(136)
亲父亲杀亲生女 欲谋巨款偿巨债	
.....	(140)
投资公司要员串谋两部下	
谋害女友骗索巨额保险金.....	(142)
杀机起于债务 人头他国落地	
——一起于马尼拉杀害债务人的	
事件.....	(143)
泯灭人性 贪财害母.....	(145)
虚报索偿诈骗者虽多	
保险公司侦探自有绝招.....	(147)

一、引言

保险欺诈几乎同保险业本身一样古老。长期以来，保险业不得不将“通过欺诈手段获取保险利益”当作一种不可避免的风险因素而接受，对此，在计算保险费时，迫不得已地要适当地将其考虑在内。

然而，如果在全部保险帐务中，保险欺诈仅保持着一个很小的项目，这种态度可维持不受损害。但是，在今天的诸多市场上，不能再将其作为一种微小的失常而忽视，至少欺诈引起保险业对一些风险类别的可保性产生了怀疑。据《国际先驱论坛报》报道，美国保险公司估计，1989年全国因欺诈增加的医疗费用达到600亿美元，占医疗保健预算总额的十分之一。西德保险业早已注意到了这一问题，其1984年年鉴中，用下述语言对变化的形势提醒人们注意：

“长期以来，保险人焦虑地注意到，保险滥用正以飞快的步伐在增长，实际上呈现着流行的程度。”

很多国家也作出了类似的观察报告。

主要在非保险界提出的通常和热门的争论是，这一问题的的发展，未使只能因此而提高保险费的保险人受到困扰，而现在，不能再长时间不受挑战。的确，风险管理的概念、正确的认识，要求保险人在他们的自身利益上，采取对策：

● 诚实的保户有权要求其保险人拒绝非正常的索赔，并且要同与保险业务有关的欺诈作斗争。

● 保险费计算中的盈利需要，也要求欺诈性的赔款支出不能任意地增长。

● 现时的保险费，甚至对“正常”的赔款亦不能充分支付。

● 如果保险人不采取措施同保险欺诈斗争，势必会助长仿效，以至使问题更加严重。

● 一个对欺诈无动于衷的保险人，可能会获得一时的竞争优势，然而，从长远来讲，由于赔款支出的必然增长，这种业务政策并不是值得的。

出于这些理由，从保险人的观点和具体的保户利益两方面看，有必要尽快地介绍出有效的对策。

这本小册子是一种尝试，首先，要描述保险欺诈问题的轮廓；其次，要在不同的保险业务方面提供同保险欺诈斗争的思路。

这一出版物的初步目的如下：一方面通过一般建议的方式，提醒承保人和理赔专家应怎样更有效地同保险欺诈斗争；另一方面，在预防和抵御不合理索赔方面发出实际的提示；最后，还包括在索赔调查和处理方面的建议。

在其它方面，这本书不能以提供在当前社会环境下被显露出来的、完全可信服的保险欺诈成因完整的一览表为目的。所要作的尝试是，以一定量的特别严重受影响的补偿性保险业务例举为补充，对犯罪和罪犯的性质细致地作出说明。这里所说的业务，尤其是指各种不同的财产保险，比如水险、责任险和汽车保

险等。

对一些有关连的领域不与讨论。其中包括：在汽车意外事故中，他们帮助增加了多余的责任索赔，而自身无实际触犯法律的帮手的活动。此外，对海上保险的边缘区域也不与作出比较。在“海上欺诈”的一般标题下，还包括海盗。

所以，这本小册子中的保险欺诈仅仅意味着在保户或第三者方面的欺诈行为，旨在获得在其它方面不可能得到的保险保障，付出低于正常阶层收取的保险费，或者在假的籍口之下，获得补偿、或转变的补偿。

二、问题的展开

“保险欺诈已被确定为当前对保险业盈利构成威胁最大的部分”。这是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召开的保险业务专家会议上的公开陈述。发言人强调，今天的全部赔款支出，至少有百分之十五被判归于欺诈。

在一本即将出版的书中，辅之以增长频率，亦提出了类似估计。依据一些国家和各类保险业务有关的数字，可确定因欺诈而导致的赔款支出，估计可多达占保险费收入的百分之五十。通常由西方国家发出的作为全部业务平均比例的数字在百分之十和百分之三十之间。

当然，这样的公告必须受到适当谨慎的对待。白领犯罪是破案率特别低的领域，这其中包含着——带有保留——属于估计。不过，有明显的标志说明，这些并不是不着边际的。

举例说，在西德，已经知道，尽管大约三分之二的私家车镶嵌着平常的无色玻璃窗，但在全部车身险损失中，全部玻璃破碎赔款的三分之二，是用于昂贵的着色玻璃窗。

全部被盗汽车零件的百分之三十是天线，如果不损坏它，要将其从一辆停放的车上拿下是极度困难的。但人们通常都认为，在报告天线被盗上打主意是不会出什么问题的。

可假设处境是类似在其它具有适于他们本身操纵的索赔类型保险险种：住户保险中的简单盗窃和玻璃破碎，行李保险中的丢失和遗弃财物，个人责任保险中的打破眼镜及窗户玻璃等。

甚至在很多案件的损失时间选择上，亦能提供欺诈可能介入的标志。例如，在瑞典特别奇怪的是，在骑自行车的季节，就是夏季，大部分摩托车都被“偷”；而在西德，当两年的保险期限差不多快到期前，有关汽车被盗案件会趋于积压，对此只好在重置价值的基础上解决。同样不可思议的是，当黄金或钻石珍品价格下跌时，珠宝商的房子尤其会遭到盗窃和抢劫，或在不动产价格跌落时，房屋常会被焚烧。

对于保险人，一种无法律根据的赔款处理，仅代表保险欺诈帐单的一部分，其还包括行政管理的一部分、损失估定和处理的支出、法庭可能介入的开支。可以肯定，这些远高于正常“索赔”的平均支出。

最后，一般地说，发生在多种保险欺诈形式的经济损失，加之由非直接妨害所构成的诸如增加社会保险福利、失业和法庭处理，抵御和防止损失的预防措施，例如，在美国，其全部负担估计每年在 200 亿美元。

然而，对于保险人而言，同保险欺诈斗争的人力、物力资源投入都是非常值得的。从那些已为这一目的建立了自己机构的国家经验看，最初的投入还有了三到六倍的回报，类似的数字已从一些个人的业务中得到了证实。

三、保险欺诈增加的背景

(一) 公众的看法

就蔚为奇观的保险欺诈案件，尤其在专登花边新闻的小报中，可能引起一些事物的骚动而论，事实上远比全部受涉及的赔款支出更为重要的次要案件的主体，实际上根本未引起注意。总的来看，公众似乎特别关注第二类型——欺骗自己保险公司的“公众游戏”——作为一个小毛病，几乎可以原谅的过错；确实，人们对此视而不见，并对将其归类于其它可被社会宽恕的过错范畴毫无内疚，诸如逃税。至少保险欺诈被当作取回多年付给保险人保险费的手段来理解，换句话说，是一种“扯平帐务”的方式。不诚实的保户既不承认保险公司考虑所经营风险的权利，又不承认其弥补成本的权利，只是以有利于帮助朋友和亲属欺骗他们的保险公司着想。

在这一背景中，民事法庭的习惯选择也是重要的。现今，他们有时通过制定严重倾向于被保险人的证据法则来认定赔偿，这终会因不实际而被抛弃。此外，在很多地方，由于事情的损失调查已让路于纯粹推理评价方式的应用，一些保户很可能已收到了本无权得到的钱财。

最后，将对犯罪调查当局的工作作出比较。因为他们的便利环境有限，或者目标在其它方向，他们在同保险欺诈斗争中的付出渐渐变得意义不大。尤其是牵涉到小的过错集结之处——微小的欺诈骗案和盗窃以及没有可辨别的受害当事人（所谓的无受害人犯罪），警方全然趋于在纯粹无意识的方式中从事调查，或者甚至将其放弃。再则，长期以来，破案数量渐趋于减少的事实，意味着警方在这一性质犯罪方面的活动几乎无任何影响力。此外，每一成功的欺诈案件形成了一个连锁反应；罪犯感到比原先更受鼓励去继续欺骗，而且公众也会照样尝试。

（二）保户的社会环境

较深的保险欺诈原因当然要在社会环境中寻找，特别是在我们的标准和规范的显著变化中。如同澳大利亚行为主义学者和诺贝尔奖获得者坎拉德·劳伦茨（Konrad Lorenz）在其著作《仁慈的消失》中所说的那样：“人类的道德责任意识是由它的标准所决定的。由于标准已经变化，较大部分人口的道德责任意识同样亦发生了变化。除了别的以外，这已影响我们的看法朝向所有权观念。在可接受与不可接受的行为间的界限以及受社会约束的本能遏止，作为趋势，开始逐渐消失，加速远离共同福利的意识，走向纯自我利益。”

今天，在很多工业国家，许多人生活在隐名之中，因个人的隔绝所至，这些人丧失了社会的责任意

识，不愿为社会的共同福利而牺牲他们自身的利益。

关于人的安全亦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就过去人们的努力仅仅集中于生存上（防止饥饿、疾病、自然灾害）来讲，近几十年来，在社会结构、在生产技术以及在经济制度中的变化，正意味着在一些国家中，公民的日常生活平均至少具有密集的保险覆盖——应是相当好的安全举措。不过，十分奇怪，个人的安全意识实际上始终没有增长，反之，新的根源深的不安全感正变得到处呈现。这尤其适用于政治和环境保护领域。

至于涉及到的保险，这一安全性质质的变化结果，在安全需要和人们的安全意识已驱使人们去寻求保障，不仅是针对生活威胁的大灾难，而且还针对任何形态的福利损失或者其自身生活享乐的微小损伤。对此，保险业只能一直是尽力满足由于这一发展而带来的巨大的保险需求。

已经变得习惯于解除自己的财务风险、即使是极小的一个、并摆脱它们于他人之上的保户，对于风险观念已选择了不同的看法，可以断定，他们业已有了变化的索赔意识，尤其损失的发生属人类的过失，且索赔规模相对容易左右。这一发展已激发了无穷的欲念，其本身不一定属于犯罪，但从整体上看，其对不顾社会利益的个人需要及欲望的满足，确实形成了一个理想的温床。

(三) 保险人

不幸的是，保险人自身业已促成了保险欺诈的快速蔓延。指向保险公司的最主要批评是，他们就采取有效的措施去反对保险欺诈，经常表现出一定的迟疑。只要诚实的保户看到，在他们本身与他们不太诚实的同伴间没有清楚的分别，相反，一旦他们了解到，他们正在资助其他人的活动，促使他们本身利用这种形势的诱惑就会逐渐增强。许多保险人因保险欺诈而将其保户送上法庭的迟疑，只能增强这一趋势。

许多保户在提出索赔时，会感到自己受骗了；按他们的观点，保险人通过有利于自身的保险单条款解释，过多地从应当支付的赔款中摆脱出来。所以，这样的保户在损失的处理过程中开始行动，甚至从一开始就有所动作，通过制造夸大的索赔而对抗，他们有时似乎有不多的或者根本没有何为公平或正确的意识。

除了其它之外，出于妥善解释和处理的关系，目前保险人越来越多地舍弃过去曾经认为属必要的控制机制——审查他们未来客户的财务和社会地位，向过去的保险人作出咨询，在索赔事件中进行彻底的询问——自从保险公司形成了在现场查勘一切损失的习惯、即使是微小的，这已延续了很长一段时间。通过尽可能多地使用可与不同保险业务打交道、而他们又确实缺乏应有的专业知识的损失公估人，以满足减少学术界机构开支需要的作法，亦为潜在的欺诈人创造了

一个有利的环境。

最后，对那些由保险公司雇员本身所干的欺诈案件也要作出提示。那决不仅仅是一些外部代理人和地位较低的员工卷入了最近一起泄露出来的欺诈活动，而且一家保险公司的总经理更是其中的主要嫌疑人。